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34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8 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8 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类别	2023 年 7-8 月	
	数量	同比
发电量（万度）	83,070.22	41.11%
上网电量（万度）	70,586.51	29.90%
供热量（万吨）	18.90	69.11%
自来水供应量（万方）	8,288.79	3.05%
污水处理量（万方）	4,260.94	4.55%
天然气销售量（万方）	17,357.90	0.53%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3-033
债券简称：21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 瀚蓝 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 瀚蓝 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将基于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或服务协议在南海区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环卫保洁服务、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污水处理服务等形成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应收南海区相关镇（街）政府或主管部门服务费债权及与之相关的费、权、利，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结果为没有减值）。

二、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完成有关审批程序，交易的生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积极推进与南海区相关镇街及南海控股签署具体的债权转让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债权的进展公告》（临 2023-026）。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南海区部分镇街完成合同签署手续，已完成签订金额为 4.28 亿元，预计将于 9 月底前完成所有合同的签订并收到转让款。

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效盘活公司资产，加快资金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交易，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 号）核准，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4,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858,2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391,8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4,268.80	3,913.37
2	研发中心项目	17,140.38	14,192.30
3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30.00	4,261.94
4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2,000.00	不适用
合计		37,639.18	22,367.61

注 1：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该余额数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注 2：“研发中心项目”由公司及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简称“上格之路”）共同实施，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及上格之路开立的对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存放于公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 12,633.90 万元，存放于上格之路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为 1,558.40 万元。

注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因此不适用。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使用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2、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可能存在如下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对拟投资产品均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流程，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仍不可预期；

3、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和控制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估程序，审慎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的部门，将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内部操作和控制程序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查或审计。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有关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农心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农心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8,034,041	44.21
2	韩丽梅	73,997,452	16.52
3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660	1.0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6,973	0.72
5	#刘飞	2,785,876	0.62
6	#刘波	2,701,300	0.60
7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3,090	0.40
8	#杨伯段	1,412,600	0.32
9	范文朋	1,278,187	0.29
10	田洪池	1,256,968	0.2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	50.46
2	韩丽梅	18,499,363	4.77
3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9,660	1.2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6,973	0.83
5	#刘飞	2,785,876	0.72
6	#刘波	2,701,300	0.70
7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易盈浩景恬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3,090	0.46
8	#杨伯段	1,412,600	0.36
9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惠冠裕泉价值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5,500	0.24
10	#朱军	939,309	0.24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25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盘后总股本的 1.40%；按回购金额下限 8,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 16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盘后总股本的 1.1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以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6 元 / 股的价格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6,250,000 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按照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260,192	13.45	65,260,192	14.57	66,510,192	1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674,747	86.55	382,674,747	85.43	381,424,747	85.15
总股本	447,934,939	100	447,934,939	100	447,934,939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和期权行权的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77,269.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381.91 万元、流动资产 297,056.55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1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0%、3.30%、3.37%；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8,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8%、2.64%、2.69%。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 33.14%，相对较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进行行权。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或终止；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办理其他以上量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了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调整至 3 亿元，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认购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 20,153,333.33 元、利息 168.29 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00	已到期赎回	153,333.33
合计						-	153,333.3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注 1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